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0)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 至 1807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2
股東特別大會	3
上市規則之規定	3
推薦意見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釋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均富」	指	香港均富會計師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六二五號二十六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2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0)

執行董事:

劉竹堅 (主席)
林美蘭
周素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
李澄明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625 號
26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
鄭炳權
何大衛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更換核數師。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接獲香港均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函件通知其將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與立信德豪合併業務及將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香港均富已確認在其辭任中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須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或債權人知悉。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批准召開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立信德豪為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涉及其辭任之事宜須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知悉。

股東特別大會

隨本通函第 4 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 至 1807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林美蘭
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北角英皇道 625 號 26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均富會計師行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625 號 2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 2 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 至 1807 室，方為有效。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林美蘭、周素珠，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何大衛組成。

*僅供識別